

皇

明

制

書

皇明制書

巡撫都察院等府盡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副都御史

附錄節行事例

在外郡縣迎接詔赦開讀禮儀。

凡朝廷遣各處開讀

詔赦如至開讀處所。本處官員。共龍亭綠輿儀仗鼓樂出郭迎接。朝使既至。下馬取

詔書置龍亭中。南向。朝使立于龍亭之東。本處官員服。北向行五拜三叩頭禮。衆官及

鼓樂前導。朝使上馬。龍亭後行。至衙門外。
衆官先入。文武官分東西序立。候龍亭至
公廳中。朝使立于龍亭之東西向。如有出
使官員贊者先贊曰。出後官行禮。引贊引
出使官于公廳前露臺上行五拜禮畢。退
于露臺之東西向立。贊者唱衆官排班。有
武官處文左武右排班。如無武官處。文官
依次左右排班。班齊樂作。贊四拜禮。朝使
詔書授展讀官。展讀官跪受。詔閑讀案。宣讀

出使官于露臺之東北向跪。衆官皆跪宣
讀訖。展讀官捧

詔授朝使。朝使捧詔復置龍亭中。衆官俯伏
興四拜。平身。搔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三。
俯伏興四拜禮平身畢。本處官班首詣龍
亭前跪問。

聖躬萬福。朝使鞠躬答曰。

聖躬萬福。衆官乃退。易服而見朝使。行兩拜
禮。朝使答禮畢。本處官復具鼓樂送。

詔于官亭。

迎接詔赦儀仗班次圖

此二圖出官制

橫爪鉞斧爪槌劍令旗鼓樂文武耆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傘手

天丁

天丁

天丁

龍亭

香案

由干

天丁

天丁

天丁

橫爪鉞斧爪槌劍令旗鼓樂文武耆儒甲士鼓角金鼓旗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傘橫爪鉞斧爪槌劍令旗鼓樂丹墀

生員吏典耆儒僧道甲士鼓角金鼓旗

龍亭

橫爪鉞斧爪槌劍令旗鼓樂丹墀

千百戶總小旗甲士鼓角金鼓旗

天壽聖節正旦冬至祝贊詞語

庚注詳見洪武禮制內進

賀禮儀條

某布政使司某官臣某等

或其布政司某府州縣某

官臣等荷

國厚

恩叨享祿位。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

聖節

正旦
冬至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欣躍。感戴之至。
千秋節慶賀儀注并祝贊詞語

凡遇

千秋節。各官于所在大衙門具服慶賀。先行
四拜禮。班首詣香案前致詞畢。復位。再行
四拜禮畢。○致詞某布政使司某官臣某
等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
千歲壽。

郡縣拜慶陳設儀仗文武官班行次圖

卷之三
六二
十一
出使禮儀

此圖載舊刻本與前二圖頗詳畧不同故皆存之以備考



禮部為禮儀事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署本部事主事蓋霖等同文武百官旱於奉天門欽奉

聖旨今後行人司各衙門非特旨不許差遣行人官是新除將出使禮儀恁禮部教他演習欽此除欽遵外叅照出使禮儀具洪武禮制及禮儀定式內詳開條款著為定制使者遵奉已久今奉前因除將各項禮儀通類條例刊印文冊給付行人司永

為定制遵守當年五月十一日晚本部同
行人司官於

武英殿門揆亭下奏奉

聖旨是欽此今將定到禮制條列于後

總目計二十條

開讀遣使一條

奉使王國三條

奉使諸司一十國條

奉使蕃國二條

○開讀遣使二條

一凡開讀遣使前期一

御座於

奉天殿設寶案於殿東錦衣衛設

雲蓋於

奉天門教坊司陳中和韶樂于殿內禮部
設宣讀案於

承天門上西南向其日清晨陳設如常儀
教坊司設大樂于

午門外。

承天門外東西相向儀禮司官設百官拜

位于

承天門外橋南設使者侍班位于
詔亭之左校尉四人擎雲蓋于殿內簾前
鼓初嚴文武百官各具朝服鼓次嚴引
禮公侯侍班于

午門外東西相向鐘聲止儀禮司官跪奏
請陞殿

皇帝脫皮弁服導駕官前導中和樂作
陞殿樂止鳴鞭捲簾禮部掌捧

詔書詣

寶案前用寶訖。捧置雲蓋中。校尉擎執雲
蓋。由東門出。大樂作。自東陞降。由

奉天門至金水橋南。午門外樂作。公侯前
導迎至。

永天門二鳴贊。排班引禮。引文武官就拜
位。引使者就位訖。唱班齊翰躬。樂作贊。
四拜興平身樂止。宣讀官陞案稱有
制贊。衆官皆跪。禮部官捧

詔書授宣讀官。宣讀官受

詔書。贊宣讀。讀訖禮部官捧

詔書至雲蓋中。贊俯伏興樂作四拜。樂止

贊摺笏鞠躬三舞蹈跪唱山呼。百官拱

手加額曰。萬歲。第二呼如前。第三呼萬

萬歲。凡呼萬歲。軍校樂工擊鼓人等齊

應之。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序

班即報儀禮司。儀禮司官跪奏禮畢。禮

部官奉

詔書分授使者畢。

鳴興中和樂作鳴鞭樂止百官以次退。

○奉使王國三條

一凡欽賚

詔書至

王國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
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于
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或因事經過見

王並行四拜禮。

一凡欽賚

詔書至

王國武官隨王侍衛文官具朝服出郊奉迎安奉

詔書于龍亭中乘馬前導王具冕服于

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王宮置

龍亭于王禁王于殿前臺上先行

五拜禮畢陞政立于蓋亭東側武官護

衛文官于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讀。

一凡欽賚

詔勅如遇

親王在路有預王府事理先令人啓
王知道就于館舍去處照依已定儀制行
禮。

○奉使諸司一十四條

一賚

詔書至各處開讀。預期一日報知本處官司。照依已降儀式迎接行禮。使者到郊外下馬候龍亭到来親捧

詔書置龍亭中。使者立于龍亭之東。本處官具朝服行五拜三叩頭禮訖。衆官前導。使者上馬在龍亭後東邊行。至衙門下馬隨龍亭後由中門入。至廳上立于龍亭之東。候衆官四拜訖。使者取

詔書授開讀人。開讀人跪受。使者復立位。

所宣讀訖。開讀人捧

詔書授使者。使者復置龍亭中。候衆官行禮畢。本處官便服與使者於後廳行相見禮。使者居東。本處官居西。俱答拜禮畢。本處樂復興。鼓樂送

詔書于官亭。

一凡欽賚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于營內南向。列金鼓儀

伏率領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轂立于道俟

詔書過總兵官并衆官上馬後從至營外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衆官後從至營內使者捧

詔書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向總兵官并衆官四拜禮畢取

詔書授宣讀官衆官皆跪宣讀畢以授使者復置于案衆官皆俯伏興拜禮畢使

者居東。總兵官居西。行兩拜。相見禮畢。
復東西相向序坐。

一凡欽賚

制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于係機密重
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
許迎接徑至總兵官營內。先密遣人報
知總兵官。設香案于兵幕。總兵官親出
迎接。使者下馬捧

制諭勅符手詔。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

向。總兵官行五拜三叩頭禮畢悉令屏去左右人使者捧

制諭勅符手詔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即收卷復置于案若與一二人止于本家設香案接

符從使者安放使者以

符授本官本官叩頭開看畢乃與使者行兩拜相見禮畢東西相向序坐

一凡總兵官奉

命征討。凡遇使者賚

制諭勅符手詔。依儀行禮。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復奏事理。隨即具奏請
旨。不許遲延。方命違則如律。

一凡遇

詔赦經過道路。官員軍民人等。即於道傍
俯伏候

詔赦過畢。方起。

一凡出使在外。如遇

詔赦到各處郊迎。與本處官員一同隨班行五拜三叩頭禮。隨品序列同本處官導龍亭至衙門中。隨大班依上項班次行禮。

一凡開讀

詔赦宴會則與本處正官並坐位在東席其餘公差照品序列如奉

旨公差在外東西坐。在州縣則居中靠東坐。

一凡出使在外，如遇旦節朝賀，隨班序列
一同大班行禮。若賚

赦勅，則于月臺上先行五拜三叩頭禮退。
一凡欽賚酒醴等物，賜勞賈底。有功之人
到郊外先令人報知待詔亭，至捧

上賜置龍亭中，受賜官行五拜三叩頭禮。
至本衙門侍立，待行四拜禮畢，使者詣

前稱有

制如東宮則稱贊跪，使者宣制曰

皇帝聞其官有某功，遣行人某，以其物酒禮，并其物嘉勞。宣畢，使者以

上賜授本官。本官跪受以授左右，贊俯伏興平身禮畢。使者與本官行兩拜相見禮。

一問王公大臣疾病，是日使者奉

命至病者家攝受問者。或子第尊^臺出接大門

之右。引禮引使者入，至正廳東南向立。引攝受問者入就拜所，拜位北向贊鞠

躬四拜平身使者請前稱有

制贊跪使者宣

制曰

皇帝聞某官某病遣行人某勞問宣畢贊俯伏四拜平身攝受問者入病者處出復命引禮引使者出攝受問者送出大門之外

一凡吊王公大臣喪前期有司設使者宣制位于喪家正廳北南向設喪主受吊位子正廳之南北向設主婦以下立哭位

于殯北幕下。其日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經哀立哭。出迎于中門外。復先入就廳前拜位。引禮引使者入內。外止哭。使者就位。贊鞠躬四拜平身。使者稱有制。贊跪使者稍前宣制曰。皇帝聞某官薨。遣行人某吊。宣畢。俯伏興四拜。平身禮畢。內外哭。贊禮引使者出。引禮引喪主隨出中門。拜送使者。引禮引喪主。杖哭而入。

凡聘王大臣喪。前期有司于喪家設使者宣制位于廳上之東北。設主喪者以下。拜位于廳前。設主婦以下立哭位于殯北幕下。其日使者于

午門前以龍亭盛聘物。用備伏前導。至喪家引禮喪主以下去杖免紱衰服。止哭出迎于大門外。執事者導龍亭先入就廳。置于正中南向。贊禮引使者入于東北。引禮引喪主以下入就位。贊鞠躬四

拜平身使者稱有

制贊跪使者稍前宣

制曰

皇帝遣行人某冊贈故某官為某爵。宣畢贊
鞠躬四拜平身。使者于龍亭取冊授代
受冊者。代受冊者捧置于靈座上。使者
出代受冊者送至大門外。喪主代受冊
者入以冊文錄黃設祭儀于靈前。引禮
引喪主至靈前就拜位。贊跪兩拜平
身。上香祭酒。讀貢熟事者。立賓

于靈前之左。讀畢。贊鞠躬兩拜。平身焚
黃。引禮引喪主詣燎所。執事捧黃至燎
所。焚訖。贊禮畢。

一凡致奠于王公大臣。前期有司于喪家
靈前。陳設祭儀。凡案設使者致奠位于
靈前。讀祝位于靈左。喪主以下立位于
靈右。主婦以下哭位于殯北幕下。其日
使者至喪家。引禮引喪主去杖免絰衰
服。止哭。出迎于大門外。復先入就位。引

禮引使者入就至奠位贊詣香案前贊上香三祭酒三使者立上香立祭酒訖復位贊讀祭文讀祭文者取祭文立讀訖贊焚祭文讀祭文者捧祭文詣燎所焚訖贊禮畢使者出喪主拜送于大門之外杖哭而入

○奉使蕃國二條

一凡欽賚

詔書入蕃境先遣人訖報贊三番王道

官遠接，前期令有司于國門外公館結設綵幄。龍亭于正中，設香案于龍亭之南。備金鼓儀仗樂器，伺迎引于國城內街巷結綵。王宮內設

闕亭于殿上正中，設香案于前，設使者立位于香案之東，開讀案位設于殿陛之東北。設蕃王拜位至殿中北向，設衆官拜位于之南，異位重行北向。設捧詔官位于開讀案之北，宣詔官位于

捧詔官之南，展詔官二人位于宣詔官之南，俱西向。司禮二人位于薦王拜位之北，引禮二人位于司禮之南，引班四人位于衆官拜位之北，俱東西相向，遠接官迎。

詔書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耆老人等行，次衆官具朝服行，王冕服行，次龍亭行，使者常服行于龍亭之後，近至宮中，金鼓分列于門外之左右，耆老分列于

庭中之東西置龍亭于殿上正中使者立龍亭之東引禮引王就拜位引班引衆官各就拜位司贊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使者向前詣南向稱有

制贊跪番王與衆官皆跪開讀宣讀者展讀官詣案使者詣龍亭捧

詔書授捧詔官捧詔官詣前受詔跪受訖即授與展讀官展開宣讀訖捧詔官于宣詔案捧詔授使者仍置于龍亭中贊

俯伏興。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山呼萬歲。第二呼仍前。第三呼萬萬歲。贊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退。引班引衆官以次退。釋服。使者以

詔書付所司頒行。蕃王使者分賓主行兩拜禮。使者居東。蕃王居西。如蕃王陪臣行禮。使者立受。

一凡欽賚印賜著王。至五更。先遣人馳報

王遣官遠接。前期有司于國門外公館設幄結綵。置龍亭于正中。備金鼓儀仗。鼓吹于館。所以伺迎。引于國城內街巷結絲。王宮內設。

闕亭于殿上。正中設香案于前。設蕃王受賜位于香案之前。拜位同賓等位。以前陳儀伏于殿之東西。遠接官接見使者。迎至館所以。

上賜置于龍亭中。遣使馳報王。是日王率

百官出迎于國門之外。遠接官迎。
上賜出館至國門。金鼓在前。次後衆官常
服乘馬行。次王乘馬行。次儀仗。鼓樂。次
上賜龍亭。使者常服乘馬行于龍亭之後。
迎至宮中。金鼓分列殿庭之東西。置龍
亭于殿上之正中。一使者立于龍亭之
東引禮引蕃王。引班引衆官各就拜位。
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引禮引蕃
王詣香案前。使者釋有。

制贊跪。蕃王與衆官皆跪。使者宣。制曰。

皇帝勅遣行人某持印賜爾國王某。并其物。宣畢。使者捧所賜印并物。西向。授蕃王。

蕃王受以授左右訖。贊俯伏興平身。引

禮引蕃王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

樂止。禮畢。引禮引蕃王入殿。西立東向。

使者東立西向。行兩拜相見禮。使者降。自東陞。蕃王降。自西陞。遣官送使者下。

館

出使禮儀畢

禮部議到合差行人事例。開坐本月二十三日本部同各衙門官于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整點驛傳決罰有司審決重囚不許差欽此除外今將奏

准事例開坐劄付本司文書到日仰欽遵守施行湏至劄付者

合差開讀詔赦奉使四夷

諭勞 賞賜 賑濟 徵聘賢才

整點大軍

軍務

祭祀

特旨差遣。不拘此例。右劄付行人司准此

勅行人司官

制曰行人之設。出自周禮。始于春秋。其所設也務要。

王命擣告寢中。其任甚重。非忠義凜然。語出成章。不異

上命奚為斯任。若司是職者。尤為艱哉。所以

難哉者。稽道里之遠邇。諭以急緩。驗其辭色。進退節度。規矩弗移。曾無若此之能。方稱是璫爾。某等今授行人司官。尚克欽承。無替朕命。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

日

○在京在外官員資格俸給內各品級項下官員或有例不支俸。今亦並皆序列者限于資級故耳。

正一品每員月支俸米八十七石歲該二

太師

太傅

太保

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

宗人府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從一品

每員月支俸米七十四石歲該八百八十八石

少師

少傳

少保

五軍左右都督同知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駙馬都尉

正二品

每員月支俸米六十一石歲該七百三十二石

太子少師少傳少保

六部尚書

左右都御史

五軍都督僉事

中都留守正

各都司都指揮使

襲封衍聖公

天師真人

從二品

每員月支俸米四十八石歲該一百二十石

各布政司左右布政使

各都司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

每員月支俸米三十五石歲該四百二十石

六部侍郎

左右副都御史

太常寺卿

太理寺卿

詹事府詹事

通政使 太子賓客 京府府尹

中都留守副 各按察司按察使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從三品每員月支俸米二十二石歲該三
百八十八石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布政司左右叅政 都轉鹽運司鹽運使

苑馬寺卿 行太僕寺卿

各衛指揮同知 宣慰司宣慰使

正四品每員月支俸米二十四石歲該二
百八十八石

左右僉都御史

詹事府少詹事

太常寺少卿

太理寺左右少卿

左右通政

鴻臚寺卿

太僕寺少卿

京府府丞

按察司副使

行太僕寺少卿

死馬寺少卿

各府知府

各衛指揮僉事

宣慰司同知

從四品

每員月支俸米二十一石歲該二

石

國子監祭酒

布政司左右叅議

鹽運司同知

宣慰司副使

宣撫司宣撫

中都國子監祭酒

正五品

每員月支俸米一百九十二石碑米一十六石歲該二

華蓋謹身文華武英四殿并文淵閣東

閣大學士

宗人府經歷

尚寶寺少卿

六部郎中

通政司左右叅議

大理左右寺丞

光祿寺少卿

翰林院學士

左右春坊大學士

太醫院使

左右庶子

欽天監正

京府治中

上林苑左右監正 五軍都督府斷事官

按察司僉事

各府同知

宣撫司同知

宣慰司僉事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 儀衛司正

各千戶所正千戶

從

五品

每員月支俸米一十四石歲該一百六十八石

尚寶司少卿

六部員外郎

侍讀侍講學士 左右春坊左右諭德

司經局洗馬 鴻臚寺左右少卿

五軍都督府經歷 各衛鎮撫

儀衛司副 各所副千戶

鹽運司副使 盐課司提舉

市舶河渠二提舉司提舉

各州知州 宣撫司副使

招討司招討 安撫司安撫

正六品每員月支俸米一十石歲該一百二十石

尚寶司丞

翰林院侍讀侍講

六部主事

太僕寺丞

太常寺丞

大理寺左右寺正

詹事府丞

左右春坊左右中允

國子監司業

京府通判

京縣知縣

中都國子監司業

欽天監副

欽天監春夏中秋冬五官正

上林苑左右監副

太醫院判

都察院經歷

閭門使

苑馬寺丞

五城兵馬指揮

都司經歷

斷事司斷事

各府通判

安撫司同知

中都留守司經歷

斷事

各長官司長官

宣撫司僉事

招討司副招討

各百戶所百戶

王府審理正

儀衛司典仗

僧錄司左右善世

道錄司左右正一

神樂觀提點

太岳太和玉虛遇真淨樂五龍南岩紫

霄等官提點

從六品

晦員月支俸米八石歲該九十六石

大理寺左右寺副

鴻臚寺左右寺丞

光祿寺丞

翰林脩撰

左右春坊左右贊善左右司直郎

光祿寺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署正

京府推官

布政司經歷

理問所理問

鹽運司判官

課司同提舉 安撫司副使

各州同知

州若不及三十里長有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無所屬縣分者裁減同知判官

市舶河渠二司副提舉

各長官司副長官 各千戶所鎮撫

僧錄司左右闡教

道錄司左右演法

正七品

每員月支俸米七石五斗歲設九
十石

六科都給事中

行人司正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大理寺左右評事

翰林院編脩

都察院都事

十三道監察御史

五軍都督府都事

通政司經歷

工部營繕所正

京縣縣丞

按察司經歷

各府推官

王府審理副

五城兵馬司副指揮

安撫司僉事

都司都事副斷事

中都留守司都事

副斷事

各縣知縣

煎鹽提舉司提舉

五軍斷事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

信並同

上林苑左右監丞畜育嘉蔬二署典署

蠻夷長官司長官

苑馬寺各監監正

從七品

每員月支俸米七石歲該八十四石

六科左右給事中 紿事中

翰林檢討

行人左右司副

太僕寺主簿

中書舍人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光祿寺各署丞

欽天監五官靈臺郎

京府經歷

布政司都事

理問所副理問

各州判官

各衛經歷

鹽運司經歷

宣慰司經歷

招討使司經歷

蠻夷副長官

苑馬寺主簿

儀衛司儀衛副

鹽課司副提舉

天地壇祠祭署山川壇籍田祠祭署奉祀

孝陵長陵獻陵景陵等祠祭署奉祀

鍾山泗州鳳陽盱眙宿州五祠祭署奉祀

正八品

每員月十八石

支俸米六石五斗歲該七

工刑二部并都察院照磨

翰林院五經博士 行人司行人

通政司知事 國子監丞

太常寺協律郎

太醫院御醫

欽天監主簿

欽天監五官保章正

工部營繕所副

上林苑監 育嘉疏二署署丞

戶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提舉

兵部典牧所提領 各衛知事

衛河清江二提舉司提舉 京縣主簿

宣慰司都事

遼東煎鹽同提舉

按察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丞

縣若不及二十里者裁減縣丞主簿

苑馬寺所屬監副

中都國子監丞

王府紀善所紀善

典寶正 典膳正

郡王府典膳

奉祠正

良醫正

工正

僧錄司左右講經 道錄司左右至靈

三茅山元符宮華陽洞閣皂山崇真宮

二處靈官

從八品

每員月支俸米六石歲該七十三石

鴻臚寺主簿

翰林典籍

國子監典簿

五經博士

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

教

神樂觀知觀

欽天監五官挈壺正

光祿寺錄事

光祿寺各署監事 左右春坊清紀郎

布政司照磨 王府典膳副

典寶副 奉祠副

良醫副 工副

儀禮司正 京府知事

鹽運司知事 宣撫司經歷

儀衛司典仗 僧錄司左右覺義
道錄司左右玄義

天地壇山川壇籍田二祠祭署祀永

孝陵長陵獻陵景陵等陵祠祭署祀丞

鍾山泗州鳳陽盱眙宿州五祠祭署祀

丞

三茅山元符宮華陽洞閣阜山崇真宮

副靈官

正九品

每頓月支作米玉石五十歲該六
十六石

都察院并戶刑二部檢校翰林侍書

國子監學正

太常寺贊禮郎

鴻臚寺司儀司賓二署署丞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曆

司經局校書

禮部教坊司奉鑾

戶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副提舉

兵部會同館典牧所大使

太僕寺各牧監正

工部營繕所丞文思院大使

寶源皮作鞍轡顏料四局并織染局使

內府戶部所屬寶鈔行用廣惠承運賦罰

等庫并甲乙丙丁戊字等庫大使

廣積庫大使

上林苑監典簿

蕃育嘉蔬二署錄事

布政司照磨

茶馬司大使

按察司照磨

衛河清江副提舉

各府各衛知事

各縣主簿

煎鹽副提舉

宣撫司宣慰司知事

王府長史司典簿

典樂

典儀所典儀正

從九品

每員月支俸米五石歲該六十石

太常寺司樂 郊壇犧牲所吏目

常屬太常寺

承天門武英殿右順門待詔 翰林待詔

詹事府錄事

刑部都察院司獄

六部都察院大理寺司務

欽天監五官司晨

漏刻博士

國子監學錄 典籍

司經局正字

鴻臚寺鳴讚 序班

通事舍人

春坊左右司課

教坊司左右韶舞左右司樂

兵部會同館典牧所副使

工部文思院寶源皮作顏料鞍轡織染
所局副使軍器局大使

太醫院吏目

戶部寶鈔行用廣惠廣積承運貯罰等

庫并甲乙丙丁戊字五庫副使及御

馬倉軍儲倉廣盈庫大使

光祿寺司牲與司牧二局大使

京府照磨司獄 都稅宣課并各門稅

課司及織染局與各草場大使府學
教授

朝陽四門所吏目

王府伴讀教授典儀副

司牲司并承運庫大使

孔顏孟三氏教授 中都留守司司獄

各都司儒學教授 司獄 庫大使

各布政司庫 寶泉雜造織染器皿大使

茶馬司副使 市舶河渠二司支官

按察司檢校

吏目

司獄

鹽運司儒學教授

鹽課提舉司吏目

各府照磨

司獄

各府學教授

府倉庫局大使

稅課司大使

醫學正科

陰陽學正術

僧綱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各州吏目

各所吏目

各州縣巡檢司巡檢

副巡檢

宣慰司儒學教授

宣撫司照磨吏目

宣撫招討安撫三司吏目

苑馬寺苑園長

未入流品每員月支俸米二石

戶部大通關寶鈔龍江三提舉司典史
御馬倉庫儲倉廣盈庫副使

寶鈔廣惠廣積承運駢罰等庫升甲乙

丙丁戊字五庫典史

抄紙印鈔二局大使 副使

長安東安西安北安等門倉副使

龍江張家灣鹽倉檢校

批驗所大使

副使

兵部典牧所典史

大通關大勝關大使副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副使

工部軍器局副使

龍江并瓦屑渠等

虔抽分竹木局大使

副使

光祿寺司粧司與司牧局副使

國子監掌饌

翰林院孔目

太醫院惠民藥局生藥局大使

副使

京府照磨所檢校 京府儒學訓導

都稅宣課各門稅課司副使

各門分司副使 織染局草場副使

驛丞

河泊所官

倉遞運所金銀場鈇冶批驗所大使副使

五城兵馬指揮司吏目 京縣典史

京衛倉副使

孔顏孟三氏學錄

孔廟司樂管勾典籍

中都留守司斷事司并各都司斷事司

吏目 儒學訓導 倉庫副使

草場大使副使 各布政司提控按牘

倉庫局副使

茶課司茶鹽批驗所茶倉大使 副使

鹽課司儒學訓導 批驗鹽引所鹽課

司鹽倉分司倉庫大使 副使

鹽課提舉司庫大使副使

前盐提舉司典史

衛河清江二提舉司典史 花馬寺錄事

各府檢校 稅課司倉庫局副使

府學訓導 茶鹽批驗所大使副使

茶倉大使 分司副使

魚課司金銀場局鉄冶所大使副使

遙運所大使副使 水馬驛丞

河泊所官遙運官驛丞 河泊官州縣有
皆未入流

僧綱司副都講 道紀司副都紀

各州儒學學正訓導 醫學典科

陰陽學典衍

倉庫局織染局大使副使

閘堰官

府縣皆同

僧正司僧正

道正司道正

各縣典史

儒學教諭

訓導

稅課局倉庫局大使副使

醫學訓科

陰陽學訓術

僧會司僧會

道會司道會

遼陽稅課司大使

陝西河州衛庫大使

宣德倉大使

副使

王府引禮舍人

倉庫大使副使

宣慰司儒學訓導

長官司吏目

儒學教諭訓導

○吏員資格

在京未入流品衙門吏攢滿日于九品衙

門吏員內用九品衙門吏攢滿日于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內用

八品衙門司吏七品衙門典吏滿日于

七品衙門書吏六品衙門典吏內用
七品衙門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內用

六品衙門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內用

五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五品衙門司吏
四品衙門典吏內用

五品衙門司吏滿日于四品衙門司吏

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典吏滿日于四品衙門司吏

三品衙門典吏內用

四品衙門司吏滿日于三品衙門令史

胥吏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三品衙門令史

胥吏二品衙門典吏內用

三品衙門令史胥吏滿日于二品衙門

令史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典吏滿日于二品衙門令史

一品衙門典吏內用

二品衙門令史滿日于一品衙門掾史

對品衙門都吏內用都吏滿日于一

品衙門提控內用

一品衙門典吏滿日于對品衙門掾史

內用掾史滿日于對品衙門提控內

用

在外大小衙門吏典不許轉三十六月考
滿給由赴京聽用

卷之三
吏員出身

一品二品衙門提控 都吏

通吏 出身從七品

一品二品衙門掾史 令史

典吏 出身正八品

內府門吏

出身正八品

三品衙門令史

胥吏 書吏 出身從八品

三品衙門典吏

四品衙門令史

出身正九品

四品衙門典吏 五品衙門司吏

典吏 巡按書吏

各道書吏

出身從九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并雜職衙

門吏典 都察院各道典吏

出身雜職

吏員月支俸米

月支米二石五斗 五府提控 六部都察

院都吏 布政司通吏

月支俸米二石 五府掾史 六部都察

院通政司令史 太常寺光祿寺太
僕寺應天府各都司各布政司
并各衛令史 鴻臚寺國子監并各府
司吏 大理寺胥吏 按察司鹽運
司書吏

內府庫局司牧局額料局太醫院欽天
監司吏 都察院典吏

月支米一石 五府六部典吏 各道并
巡按書吏 光祿寺太僕寺大理寺

國子監應天府并各都司 各衛典

吏 光祿寺各署太常寺祠祭署司

吏 翰林院各斷事司各千戶所各

衛鎮撫各所鎮撫司吏

欽天監司曆會同館并各牧監各郡司

吏 典牧所織染局皮作局龍江提

舉司寶鈔提舉司抄紙印鈔局司吏

惠民局軍器局寶源局鑄印局鞍轡局

雜造局龍江石灰山關營繕所并孳

牧孳牲所司吏

內府庫各理問所各鹽課提舉司各百戶
所各州各縣司吏 各布政司各按
察司各鹽運司典吏各長吏司并審
理工正奉祀典寶紀善典膳良醫典
儀等所并五城兵馬司吏

新官到任儀注

禮部陶字一百一十七號勘合為禮儀
事洪武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部尚

書李原名等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恁禮部將這儀注行移各處學校。教生員每講習。今後但有新官到任就着他做禮生贊引。內中諭僚屬的言語。也着他代說教人。省得欽此。今開前去。仰行所屬轉行儒學施行。承此使司備開前去。仰依承勘合事理。欽遵施行。奉此。今開前去。合行文書到日速行。所屬儒學。

教生員每講習通曉。今後但有新官到任，務要遵依劄付坐到勘合內禮儀事理欽依遵守施行，毋得故違。欽定體式一凡有司新官受職赴任未到城一舍三十里而止。先令人報知禮房吏告示官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洒掃在城應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候謁告。比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等導引入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

其合用犧牲若係天下通祀山川城
等神俱用二牲其餘境內忠臣烈士之
神許用一牲祭物俱于本處不係貽罰
官錢內辦

祭神祝文

維某年月日其衙門某官某奉

命來官務專人事主與神恭奉者謁

神特與神誓神率幽冥陰陽表裏予有
政事未備希神默相使我政興務舉以

安黎庶予倘怠政姦貪陷害僚屬凌虐
下民 神其降殃謹以牲醴致祭
神其鑒知尚 享

一祭神之禮凡新官到任之日請諸神廟
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物陳設禮生父
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屬官吏詣廟贊
禮唱執事者各就位主祭官就位唱鞠躬四拜興平身贊禮唱行初獻禮引贊
引新官詣神位前唱跪新官達贊禮旨

衆官皆跪唱獻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
授新官獻畢仍授執事者以爵奠于神
位前贊禮唱讀祝執事者捧祝跪讀畢
贊唱俯伏興平身贊禮唱行亞獻禮執
事者以爵酌酒奠于神位前終獻如亞
獻儀但減受胙并撤饌三獻畢贊禮唱
鞠躬四拜興平身贊禮唱焚祝文執事
者以祝文同紙錢于紙爐內焚化贊禮

畢

鞠躬四拜以下俱同

就位人唱持班

班齊

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預備儀仗皂隸
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
率領各房吏典并合屬官生員人等迎
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畢便服引至本
衙門儀門前下馬具公服從中道入先
於月臺上望

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詣香案前行五拜
三叩頭禮畢上廳坐公座皂隸排衙報
時辰摺書案至前吏房以公座呈押畢

去公服便服回座

一參見禮先從門子庫子次弓兵祇禁次
坊鄉里長次陰陽醫者次合屬吏典次
六房吏典俱行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坊
鄉老人次大誥秀才次生員次合屬官
參見亦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首
領官參見行兩拜禮新官起立拱手答
禮次佐貳官行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
禮如是佐貳官到任先受所屬拜首領

官行禮畢後至長官前行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畢乃諭僚屬曰

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恤民親賢遠奸興利除害某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嘗興弊有當革者某等當共勉力為之以安黎庶諭畢署押公文各房吏典將該管一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次第逐一開寫湏知呈報審

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會庫鑰匙等件畢。照依各房呈報湏知事目逐一發落。署理公事畢。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以後凡遇境外出入。即于本衙門設壇總祭。其九年考滿。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祝文及所諭之言。俱禮生代說。

一公座照得各司府州縣。每日公座排衙。

已有常例。洪武二十二年五月内已行欽定新官到任儀注條例去後近體知在外有司不行遵守今開定式發去。仰各該官吏依奉施行違者治罪。今後每日清晨令直廳皂隸人等整頓牙仗儀具伺候各官陞廳公座擊鼓排衙。初次執牙仗者鞠躬唱某官陞廳公座揖二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左右分班伺候揖三次執牙仗者鞠躬唱在衙人馬平安。

揖畢執牙仗皂隸人等分東西立廳候
中道者報時訖皂隸內一人于正廳前
居中北向鞠躬唱請書案然後各房吏
典作揖以次東西立盡卯畢將公座自
下而上呈押署事

一申明到任祭祀禮儀永樂元年四月初
九日奉禮部歲次十三號勘合為祭祀
事一件祭祀事准都察院咨該江西按
察司按察使周觀政言各處新官到任

祭祀之禮相仍已久有各壇另祭者。且如南昌府在城有布政司按察司府縣理問所等衙門官員到任考滿者衆有總壇致祭者牲醴數少有各壇另祭者牲醴數多往往勞民傷財禮義舛忤乞賜申明定製務在繁簡得宜事神治民兩得其當具奏

欽依着該衙門整理移咨施行查得洪武十八年欽立石碑內注該有司官授職

赴任及九年考滿者于境內應祀祝禱
遍謁祭告山川社稷城隍用二牲其餘
忠臣烈士土神用一牲遇有境外出入
于本衙門外設壇總祭已自明白本部
議得如布政司按察司附廓府州縣等
衙門官員授職到任但是日期前後相
隔不遠皆以上官為班首其餘隨班遍
謁境內應祀神祇如儀致祭九年考滿
致祭之禮亦然在外一府一州一縣事

同一體如止一員亦合照依致祭其外
境出入如三年一考六年再考赴京朝
賀及因事還職不拘員數多寡合從本處
上司衙門外設壇總祭如止一衙門官
員則就本衙門外設祭不在遍謁之例
永樂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早本部官于
奉天門題奉

聖旨是只依舊例定將去欽此除覆奏外擬
合通行除外仰本府所屬一體欽遵施行

行。

宣德十年七月內奉

都察院丑字六百二十六號勘合為申
明禮儀事准禮部咨各布政司按察司
府州縣新官到任于本處城隍廟會請
應祀諸神用猪羊二牲總祀具本各官
題奏奉

聖旨是都准議欽此

○官吏更姓給由丁憂起復等項事例

一凡官吏人等或年幼過房乞養欲復本姓者經由吏部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是實及官幼名改諱具奏改正貼黃仍行知會移咨戶部改附籍冊吏員人等幼名改諱者移文本部准改。

一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名到兵部更改必湏明著綠由奏聞准改仍將改換緣由續付貼黃。

一凡在京六部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

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
醫院儀禮司屬官五軍都督府各衛軍
職文官應天府首領官并所屬上元江
寧二縣官俱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應天
府五品以下官從監察御史考覈監察
御史從都御史考覈給事中從都給事
中考覈。

東宮官王府官尚寶司中書舍人都給事
中儀禮司行人司正官從本衙門將該

考官員行過事蹟。并應有過犯備細開寫。送吏部考覈。欽天監翰林院大醫院正官都御史試職實授頒給。

誥勅取自

上裁其有

特恩實授給與誥勅。都不拘此例。

一凡六部五品以下官。太常司光祿司通政司。大理寺。國子監。太僕寺。欽天監翰林院。大醫院。儀禮司屬官。歷任三年。聽

于本衙門正官察其行能驗其勤惰從公考覈明白開寫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送監察御史考覈吏部覆考其在京軍職文官俱從監察御史考覈各以九年通考其四品以上官員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其在外有司官員三年考滿到京考覈平常稱職者過缺借除京官亦以九年通考。

一凡通政司。光祿司。翰林院。尚寶司。給事中。中書舍人。

東宮官。俱係近侍官員。監察御史。係耳目。風紀之司。太醫院。欽天監。及

王府官。不係常選。任滿黜陟。取自

上裁

一凡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先行呈部移付選部。作缺銓注。司勲開黃仍令給由其見任官將本官任內行過事。

蹟保勘覆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
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
官親賚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
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
平常不稱職詞語送府州官給由到府
府官給由到布政司考覈如之上俱
從按察司官覆考仍將考覈覆考詞語
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如前其府官
給由送監察御史考覈吏部覆考類奏

以上三年考滿給由。考覈平常稱職者於對品內別用。不稱職正官佐二官黜降。首領官發充吏役。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緣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一 凡各處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首領官屬。官從本衙門正官考覈。按察司首領官從監察御史考覈。其餘衙門並從本

道按察司覆考其升馬司鹽馬司指揮
提舉司正官至首領官。并在外軍職文
官任滿俱送本處布政司正官考覈仍
送本處按察司覆考布政司官四品以
上按察司鹽運司五品以上俱係正官
佐二官三年考滿給由進牌別無考覆
衙門從都察院考覈吏部覆考且奉黜

陟取自

上裁

一凡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于戶部查理稅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簡而稱職與繁而平常同

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有私咎公過降

一等有紀錄徒流罪。一次降二等。二次雜職內用。三次以上黜降。

考覈不稱職。初考繁處降二等。簡處降三等。若有紀錄徒流罪者。俱於雜職內用。

一繁簡則例。

在外府以田糧十五萬石以上。州以七萬石以上。縣以三萬石以上。或親臨王府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有軍衛守禦。

路當驛道邊方衝要供給去處俱為事
繁府州縣田糧在十五萬七萬三萬石
之下僻靜去處俱為事簡

在京衙門俱從繁例

一內外倉官週歲考滿減俸守支不及千
石者交盤給由送戶部查糧千石之上
者陞用一級茶鹽倉官每引准糧一石
不及千石與收糧同雖及有私笞及不
識字者俱本等用虧糧陪納足備者降

用一級犯贓私及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雜職。

一內府庫官週歲考滿交盤經收物件。戶部查理明白送部無私過本等用。有私罪並不識字者照倉官例降用。

一內外雜職官考滿除稅課司局河泊所鹽課司在外庫官送戶部查理造作花銷比先俱三年為滿就便陞降洪武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定例都做九年為

滿無私過陞一等。有私罪並不識字者照例降用職掌內有私笞本等用。

一巡檢掣獲逃軍囚盜徒二百名之上無私杖罪陞一等。有私杖罪對品用一百名之上無私杖者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三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者降邊遠雜職不滿三十名者發充軍擎獲強盜及聚衆搶劫逃軍以除民害者。九名五名三名之上為一起二

十名之上無私杖者陞一級。有私杖者對品用。十名之上無私杖對品用。有私杖者降雜職三名至九名。無私杖者降雜職。有私杖降邊遠雜職。拏聚衆強盜逃軍二十名至五十名。及復逃軍外因二百名之上或止拏聚衆並盜逃軍六十名之上。又拏偽造寶鈔及偽造各衙門印信。並不拘此例奏。

聞定奪

此係洪武二十二月十三日定例

一凡在京大小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吏典各以三年考滿給由倉攢典以週歲為滿除稅課司庫局攢典考滿之日隨即交割明白給由府州縣倉攢典將經收糧斛支銷盡絕方許給由應有府州縣吏典考滿當即給由如布政司府州縣過違一年直隸并在京過違半年給由到部俱送法司取問如不過違者隨付司封照依資格撥用

一官吏給由以考滿日為始各照原定年限赴部如年限已滿限內在途患疾半年或七八箇月者以所在官司病痊起程日期為始每日一站算程到京有病帖者准若病八箇月之上者雖有病帖亦不准遭風者有所石官司文憑者准三箇月若給由到部違年限四日者不問四日之上者送問

一前任日少許通理前任日多另歷三年

違者送問如初考歷俸未及十八箇月或改調除許于初考內轉歷若十八箇月之上另歷三年待第三考內轉先任作一考後又歷十七箇月零十四日係前任目少例合與今任通理若先任一考後又歷十八箇月零二十日係前任自多例另歷三年

一凡官吏給由赴部水程其十三布政司與南直隸俱限一年到部北直隸限半

年

一領憑赴任。若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病文帖。不准照例送問過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革職。

為民成化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奏行

一省親祭祖除原定期限外。到家止許住一箇月。若限內患病未及二年有患帖者准。若二年之上雖有患帖亦不准送問。

一凡内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
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應天府
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
在官司給引回還除祖父母父母承重
丁憂外期年喪服不許守制及移文原
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承重祖父
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老人等結
罪文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仍以

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服。若有過期不行移文催取到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就送法司問罪。
一在京在外衙門官吏。但遇閏月丁憂初一日至初五日聞喪者。不准作數。謂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初六日以後聞喪者。此月准算。謂之連閏二十七箇月。若後遇有閏月。亦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果無閏月。止計二十七箇月。違者照聞喪。

少守制例。

一不開聞喪并服滿月日送問。

一在京在外衙門官吏。父母死。一年之上。閔喪者送問。

一舊喪詐新喪。革前已故父母。革後作新喪者送問。

一詐見在父母喪者。免死充軍。

一今後官吏人等聞喪。若原籍程途三千里之上。限一年。不及三千里者。限半年。

過違此限匿一日者發口外隆慶永寧等州縣為民。天順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奉行

一凡官吏起復赴部水程北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限六箇月浙江江西湖廣山西陝西南直隸限八箇月四川貴州廣東廣西福建限十箇月雲南交趾限一年

一服未滿患病二年有患病文書者准不送問若二年之上雖有患病文書亦不

准送問。如服已至二十六箇月方患病，
自患病日起至痊可月日剛滿二年起，
程且在水程月日内起復到部。孰有先
前告官滋醫調治下帖准不送問。若患
病二年有零日亦不准。

一病帖內無告官痊可月日送問。

一到狀與公文不同送問。

一不報為事還懺緣由取招。

一不報碌語取招。

一不報除授到任考滿月日送問

一俸月爭差不及一月許改正一月之上取招半年之上送問

一當具牌不具牌者送問如在任所聞喪者具牌歷任一考二考半考為事還職聽選間聞喪者不用牌考滿給由到部在考功聽候間聞喪者服滿再具牌如中途聞喪者將所賚牌冊本赴所在官司具告差人賚繳回家守制服滿再具

牌。

一舊官還職，替回官員，不用牌。

一牌內不依原定成式攢造及過名項下私罪報作公罪等項者，送問。公罪報作私罪者，取招若俱隨牌首到免科。

一牌內擦洗跡汚，或多守制少守制者，送問。

一新除官員領憑間舊官復職，新官未仕就部留用，改除者，要間前除未任緣故。

一差錯鄉都貫址并漏報者改正

一不報舊名取招係廻避字樣改正

一不報前任歷任腳色并到任考滿月日送問

○釋奠禮儀

一祭祀每於春秋二仲月上丁行禮

時用其月

仲以時之正也其日用丁子為陰火文

明之象也一云二八月屬陰丁屬火

陰火文
明之象

一齋戒正祭前一日獻官并陪祭官執事

人等沐浴更衣散齋二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齋所散齋仍理事務唯不飲酒不食葱韭蒜薤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字不預穢惡事致齋惟理祭事

一省牲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案于牲房外贊引者引獻官常服贊者唱詣省牲所唱省牲執事者牽牲於香案前過贊引者唱省牲畢遂烹牲以毛血少許

盛餘盤其餘毛血以淨器盛貯祭畢其物須要健之皮煮熟供祭

祭器

牲匣二以木為之硃漆底蓋各高六寸長三尺三寸濶二尺二寸蓋兩頭用銅環二箇底兩傍用銅環四箇

篚箱九付以竹為之有底蓋

酒樽

三

酒杓

三

羃布

三

登

五

鉶

十二

籩

十四

豆

一百四

簠

三十回

簠

三十四

爵

一百三十大以上邊豆簠簋樽爵俱
用礮器

一案卓

祝案一高一尺一寸濶一尺九寸長三
尺三寸

酒樽案高二尺七寸五分濶一尺五寸

長五尺卓面刻三孔仍用木板一片

橫裝于刻孔之下以盛酒樽三

用三酒樽

先師口配十哲一皆設于殿前之東

爵帛案高二尺七寸五分濶二尺三十
長三尺。

盥洗案高二尺七寸五分濶二尺三寸
長三尺。

尊一用匏甕酌水杓一 盆一鵝銅盃

帨巾一

一祭物

帛九段俱用潔白閏淨者每段長一丈八
尺○按其色以白尚其質也。

羊二 猪六 鹿一 兔一 香

燭隨用

黍黍米稷稷米稻梗米粱粟米棗栗

榛榛子

芡即蕷頭也

榛芡如無用胡姚

菱用菱米或鮮菱肉

韭菹用生韭菜切去本末取中三寸浸

用如無韭根亦可

青菹用青菜畧經沸湯切作長段用

芹菹用空芹菜切作長段如無芹根亦

用空芹菜切作長段如無芹根亦

筍菹用乾筍煮過以水洗淨切作長段

用乾筍煮過以水洗淨切作長段

鹿脯宰活鹿肉切作塊酒淬如無鹿脣

宰活鹿肉切作塊酒淬如無鹿脣

醯醢

用油。蓋葱花。椒薑。茴香。細切小方塊。然後用

鹿醢

用葱花。椒薑。細切小方塊。然後用油。蓋

兔醢

宰活兔去皮。用淨肉。同醃醢法製

魚醢

用魚肉。細切小方塊。同醃醢法製

大羹

梅者。即太古黃肉汁也。不用鹽

和羹

以鹽子。肉桂。面也。而用鹽梅調和。

羹魚

羹者乾也。商者度也。商度其燥溫

形盐

形者。周禮所謂刻為虎形之類

一雅樂器用

麾旛

一
柷

一
歌

一
應鼓

搏拊

二
瑟

二
琴

六
墳

箎

二
簫

二
笛

二
排簫

鍾

二十四
磬

二十四
鍾架

一
磬架

笙

六
歌工

六人

此堂上之樂也

舞干

三十六
籥

三十六
旌節

三舞生

三十六人

此堂堦之樂也

樂器舞干

各府學俱有

洪武年間頒降

器用州縣學無凡無樂之處不許用俗樂。

一正祭陳設

國子監廟學陳設圖。

先師位於祭物有犧、籩豆各十。

四配每位羊豕各一、餘俱于府州縣學同。

先
驥

爵

爵

大羹

爵

和羹

(餅)芹韭稻黍鹽榛餠

豚脂兔醢梁稷蒸魚羮角黑餅

笋菁巢芡栗

魚醢鹿醢栗

豕犧羊

燭 香 燭

府州縣學陳設圖

先師位設祭物於案。另設小几於前。置香燭
祝板于上。

爵三 登一 盛大羹

鉶二 盛和羹 簋二 盛黍稷

簋二 盛稻梁

籩八 盛彌鹽 葵魚 豉栗 棕 美芹 鹿脯

豆八 盛薺菹魚醃 芹菹 箔醃 鹿醃

篚箱一 盛帛

擗

羣角

芡

鹿脯

犧

爵

秬鬯

升鹽

羣蠶

橐

栗

黍

稷

先師位

帛爵

粢

稻

粱

爵

秬鬯

升鹽

秬鬯

青

醴

芹

兔醢

筭

魚醢

豕

燭香祝酒

配位每一位。設祭物于案。另設一小几于
前置香爐。

爵三

登一盛大美

鉶二盛和羹

簠一盛黍

簋一盛稷

笾六

魚肉、臘肉、蒸肉、熟肉、火腿肉

豆六

羹、漿、涼、筍、腐乳、兔脯、魚脯

篚箱一

盛帛

牲四位共用羊一豕一。各分作四分。

每分用方木盛置子案。

四配位

帛

爵

爵

爵

羹

羹

羹

(芋)芹(青)稷(黍)鹽(棗)栗

(鹽)鰭(鼈)蕷(羮)羨(龜)

齧

羨

燭香燭

十哲位

東五位各設祭物于案。另于前中總設小几。置香燭于上。○西五位同。

爵五

每位各用一爵。至行禮時執事者注酒于爵分献官行禮時總執一爵于香案上。

鉶一

盛和羹

簠一

盛黍

簋一

盛稷

籩四

盛形益
脯脯
粟

豆四

盛菁菹
脯醢
丸醢

篚箱一

盛帛

牲共用豕一作五分。每一方用方木盤盛置于案。

東哲五位
帛

爵 爵 爵 爵 爵

黍

芹 菁 稷 稗 穀 栗

醯 鹿 肉 麋 脯

豕 獐 獑 獐 肉

燭 香 燭

兩廡

東廡五十四位。西廡五十五位。兩廡俱每

四位共一卓。每廡中間總設一香案。分

獻官行禮時總獻帛一段。酒一爵于上

中門外設罍洗酒樽

每四位共一卓

爵四

注：每位各用一爵。三行禮時，執事者于爵無爵酒盞亦可。

籃

—盛黍

籃

—盛稷

籩四 盛形 塹

棗

栗

鹿脯

豆四 盛青蒼

芹菹

鹿醢

兔醢

牲每廡各用豕一束。廡分作五十四分。西廡分作五十五分。每分用方木盤盛。置于案。

兩廡
每四位
共一卓

帛

爵 爵 爵 爵

稷 稹

芹 靑

鑿 栗

彘 鹿

棗 麋

鴟 雞

一獻官

在外布政司府州縣長官

一分獻官

以牛學儒職及老成儒士充之

一祭服

除流官。及各執事。典杜稷同。其餘陪祭儒士用深衣幅巾。

一庭設燎爐火炬。

右增分獻官行禮一節。永樂七年奉

禮部宿字一百六十一號勘合內一件

建言事。分獻禮行于初獻之後。焚帛埋瘞在廟之西北。

一儀注

正祭通贊唱樂舞生各就位。唱執事者各司其事。唱陪祭官各就位。唱分獻官各就位。唱獻官就位。唱瘞毛血。唱迎神。
樂作舞朱作唱鞠躬。各陪祭官同拜與。

拜與。拜興。拜興。平身。樂正唱奠。另行初獻禮。樂作舞作引贊唱詣酒樽所。唱措笏。唱出笏。唱詣酒樽所。唱司尊者舉冕。唱酌酒。執事者捧帛爵先行至殿。

唱詣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唱跪。唱搢笏。唱造帛。唱獻帛。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唱詣。讀祝位。唱跪通贊。唱衆官皆跪。引贊。唱讀祝。讀畢。通引俱唱。俯伏。興平身。引贊。唱詣。

充國復聖公神位前。唱跪。唱搢笏。唱進帛。唱獻帛。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興平身。唱詣。

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前通贊唱行分

獻禮各引分獻者各唱詣盥洗所各唱

揖笏盥畢各唱出笏各唱詣酒樽所各

唱司尊者舉幕各唱酌酒各執事者捧

帛爵前行至各神前各詣東哲西哲神

位前各唱跪各唱揖笏各唱進帛各唱

獻帛各唱進爵各唱獻爵各唱出笏各

唱俯伏各唱興各唱平身各唱復位樂止

已上分獻行禮。通贊於宗聖公下。便唱各引分獻者。照應與獻官處贊禮聲同唱復位。疾徐務要節奏。不可有先後參差。不齊通贊唱行亞獻禮。樂作舞作引

贊唱詣酒罇所。唱司尊者舉幕。唱酌酒各執事者前行至殿。唱請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唱跪唱摺笏。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唱興。唱平身。

唱請

充國復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鄭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詣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復位禁止

通贊唱行終獻禮樂作舞作儀同亞獻

舞畢

旌節引舞生退通贊唱飲福受胙

引贊唱詣飲福位唱跪唱摺笏唱飲福

酒飲畢

唱受胙執事者執胙由中階而下

唱出笏唱俯伏唱興唱平身唱復位通

贊唱鞠躬。各陪祭官同拜興。拜興平身。

通贊唱撤饌。

樂作前獻。各執事者。樂止。

詣各神位

通贊唱送神。

樂作

陪祭官同

唱四拜興平身。

通贊唱讀祝者捧祝。

唱進帛者捧帛。

唱各詣座位。

唱望瘞。

樂作引

贊唱詣望瘞

位。

焚帛樂止。唱禮畢。

一祝文

維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甲子朔某

日某甲子某布政司某官某或某府

州縣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大成至聖文宣王。惟三德配

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茲惟

仲秋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奉

以

充國復聖公

邴國宗聖公

沂國述聖公

鄒國亞聖公配尚

享。

一樂章係諸司職掌所載

迎神執麾者唱樂奏咸和之曲

大哉

宣聖道德尊崇維持王化斯民是宗典祀有常精純並隆神其來格於昭聖容

奠帛執麾者唱樂奏寧和之曲

自生民來誰底其盛維王神明度越前聖粢帛具成禮容斯稱忝穆非馨惟神

之聽

勑獻

大哉聖王實天生德作樂以崇時祀無
敷清酤惟馨嘉牲孔碩薦羞神明庶幾
昭格

亞獻終獻同
莊庵者唱樂奏景和之曲

百王宗師生民物孰瞻之洋洋神其寧
止酌彼金罍惟清且旨登獻于三於嘻
成禮

徹饌

犧象在前。豆籩在列。以享以薦。既芬既潔。禮成樂備。人和神悅。祭則受福。率遵無越。

送神

有嚴學宮。四方來宗。恪恭祀事。威儀雍容。歆享惟馨。神馭還復明禋。斯畢。感膺

百福。

附行香禮儀

有司下學行香禮儀

前件議得各處儒學每遇朔望有司官務要至日五更詣學謁

廟師生出大門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
師生作揖教官訓導侍坐生員東西序
立講書提調官考課畢各官退師生仍
送至大門外回學其別廟行香師生不
必隨行如遇春秋祭祀迎接

詔旨師生仍依定例

祭無祀鬼神勘合

儀注詳見洪武詔制

洪武二十九年八月 日承奉

禮部陶字三百七號勘合一件建言事。

禮科抄出徐州蕭縣縣丞齊福陳言祭
祀事各處有司凡祭無祀鬼神有於城
隍廟請城隍牌者有於民間取鬼神牌
者有於署壇之家搬取祭器者有不分
早暮行禮者有跪於無祀鬼神獻酒者
有燒以紙錢誣神者有傾撒祭餘羹飯

者。葬神未便。今議得各處無祀鬼神。壇各置城隍。及無祀鬼神牌位。并祭器收頓在庫。凡遇祭祀之日。設於壇所。脯時祭祀。其主祭并陪祭人員。齋沐行禮。用紙焚燒祭文等項。照依原定洪武禮制施行。以得喪瀆不便除會官議擬具奏外。合行開坐前去。欽遵施行。

祀先凡例

一公侯及品官之家宜造屋三間。於居宅之東奉祀祖先。如未能造屋。及祠堂窄狹。湏請神主出中堂享祭。若高祖年遠子孫不能記其排行名諱者。則開其位只祭三代。

一凡牲二品以上許用一羊一猪。五品以上用一羊。六品以下用一猪。皆分為四體熟薦。凡祭祀稱家有無。如不能具全。

牲許買猪羊等肉為饌。但要嚴潔志誠。
一凡祭享之處，不問何向，但以前為南，後
為北，左為東，右為西。

一祭物每二位共用二卓，近內一卓設蔬

五碟果五碟饌五碟

明猪羊頭蹄肝肺
熟肉片肉魚肚

并監擇腊擇匙筋羹飯酒盞近外一

卓設半一盤猪一盤麵食一盤

饌頭餅

米食一盤

蒸糯米之類

所用器皿各隨官品

等第，稱家有無用之其官卑物不能全

備者，止用一卓可也。

一除四時仲月正祭外。如年節清明端午七月十五重陽歲除夜則隨宜獻時食酒饌羹飯奠酒一盞不用祝文仍焚紙錢。

一如祖考忌日只祭祖考及祖妣。祖妣忌日只祭祖妣及祖考不必徧舉仍請神主出中堂享祭餘位忌日祭同。

一祝板以淨木為之長一尺高五寸厚二

分用白厚紙虛糊在板。祭時於紙上書
填祝文。祭畢揭紙焚之。收板于祠堂後。
祭再用。

一庶民祭三代。祭物稱家。有無用之。拜禮
則同。

○祀先儀注

祭祀日期

春二月。夏五月。秋八月。冬十一月。就各
月內選日致祭。或用春分。夏至。秋分。冬

至亦可。

齋戒

內外見任官祭之前一日。主祭者致齋不飲酒。不食葱薑蒜薤。不近穢惡。留心祀事。是夕率子弟沐浴更衣。宿于外舍。明日行事。其有官而非見任者。須散齋二日。致齋一日。

陳設

祭祀前一日。主祭者率執事人。洒掃祭

所洗拭椅卓。依前圖祀設神主位復于

東西壁邊設附食位。

如伯叔如兄弟死而無子孫祭者皆得附祀先時附

祭故謂之附以北為上無則不設又

設香案于中置祝板香爐香盒于其上

又設大卓于堂東壁角置酒甕酒勺蓋

酒甕巾酒注酒盞于其上酒卓前設酒

架置祭酒一瓶于架上又設大卓於堂

西壁角置饌合并祭器于其上主祭者

素服親監宰牲及監洗合用祭器至申

時主婦監造一應祭饌。

鞭春禮儀

永樂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禮部荒字一百七十號勘合為醫者等事。內一件建言事。

禮科抄出山西平陽府縣州儒學訓導史劄啓言事件除會官議擬具

奏外。今將議到鞭春事開坐連送依議施行于本部卷簿內。看得洪武十六年八

月十二日江西吉安府知府湯盤陳言
鞭春等事考議禮儀奏

准已經遍行欽遵去後今言前事及查准應
天府經歷司手本開到退春事例案呈
到部擬合通行申明照得在外鞭春稽
考洪武禮制無所該載各處有司每歲
迎拜芒神或用常服或用祭服或用公
服亦有輒用朝服者各隨已見於禮不
一難以通行如蒙

准言。合無令禮部定立儀式遍行天下。通行遵守。如此則禮有定規。而人無妄行矣。

○前件鞭春禮儀洪武年間已有定例。宜從禮部申明。今查得每歲有司預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前一日。各官常服輿迎府州縣門外。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清晨陳設香燭酒菓。各官具朝服贊引贊排班班齊贊躬四拜興平身。班首詣前跪與官皆跪贊莫酒。

凡三贊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畢。各官執
綵杖排立於土牛兩傍。贊者曰。長官擊
鼓三聲。擂鼓。贊者曰。鞭春。各官環擊土
牛者三。贊禮畢。興迎一竹。迎牛者三。作擊牛曲。

○日餌儀注

前期結綵於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
於露臺上。向日設金鼓手於儀門內。兩
傍設樂人于露臺下。設各官拜位于露
臺上下。俱向日立。至期欽天監官報日

均食百官具朝服典儀唱班齊贊禮唱
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跪執事者
捧鼓詣班首前班首擊鼓三聲衆鼓齊
鳴候欽天監官報復圓贊禮唱鞠躬樂
作四拜平身樂止禮畢○在外於布政
司府州縣會同文武官行禮

○月餚

儀注同前但百官便服在內於中軍都
督府救護在外於都司衛所救護

○鄉飲酒禮律儀

一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二次舉行

一各處府州縣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設於係官錢內從實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

一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除僎賓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

敢有誼譁失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
其或因而失禮者。主席之人。會衆罪之。

解音主
罰至之

二儀注。凡鄉飲酒禮。主官衆官於庠門外。會集賓賔。贊禮四人立東西階之側。通贊名。排班。班齊。唱揖平身。主肅賓至。進贊樓下。唱揖平身。至次門下。唱揖平身。至明倫堂下。三讓。主賓舉禮三讓。唱升階。至月臺中。執事擊鼓。唱升堂。執事鋪

席。唱排班。班齊。唱拜興。拜興。兩拜平身。
唱主賓以下。各就席坐。坐畢。通贊唱揚
觴。引贊至司正前。唱詣揚觴所。通贊唱
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司正至所。執事
者以酒授司正。唱揚觴揚觴畢。引贊通
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飲酒。飲畢。引贊
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
主賓以下皆坐。坐畢。通贊唱讀律誥。引
贊至讀律誥生前。唱詣讀律誥所。通贊

唱主賓以下皆起。引贊引生至所，遂展律誥。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讀律誥，讀畢。引贊通贊同唱，揖平身。引贊唱復位。通贊唱主賓以下皆坐，坐靜。通贊唱供案。唱斟酒。執事者斟酒，斟畢。唱飲酒。酒三行。通贊唱供湯。執事遙湯週畢。唱請湯。主賓皆請湯畢。通贊唱供饌。執事充厨披割猪首畢。執事下饌。週畢。通贊唱請饌訖。通贊又唱讀律誥。其禮

如前。讀訖。執事者按行斟酒。或五行。或十行。供湯供饌。其禮俱如前。至畢。通贊唱撤案。撤畢。執事鋪席。唱主賓以下皆起。唱賓酬主。主酬賓。賓主相酬。皆行兩拜禮。唱排班。班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主賓皆兩拜平身。唱主送賓。引禮四人。引送庠門外。唱排班。班齊。主賓東西相向。唱揖。平身。禮畢。乃退。

○鄉飲酒賓主介僎序列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以佐二官代位于東南○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于東北○饌賓擇鄉里平高有德之人位于西北○介以次長位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于賓主介僎之後○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之○贊禮者近皆以生員為之

致仕官

賓三

以資之

衆
有

肩

牛肅卿傳

卷之三

卷之三

二

四

三

隋西

卷之三

僕

州同知判事

卷之三

三

一

卷之三

1

附錄

卷之三

۱۷

卷之六

按郎飲酒義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後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

○諸司官員不許住察院

一肅清

憲綱事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梁軫奏准各

處府州縣建立察院分司專為監察御
史按察司官出巡聽理詞訟照刷文卷
而設不許諸司官員干涉所先該巡按
監察御史許資亦奏前因欲行浙江等
按察司并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備榜干
各處察院分司門首常川張掛曉諭敢
有仍前違犯許令所在官司及門子人
等即於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官處
指實陳告具

奏拿問明正其罪以警將來其按察司并各該衙門官員人等仍前故縱者事發一體究問等因

宣德五年 月 日本院官具本於左順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

○內外官員優免戶下差役例

洪武十三年七月戶部為民情事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兩縣

判禮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各戶
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行
免了欽此弘治十七年戶部為陳言民
情以革弊政事該本部左侍郎王等
題該順天府府尹冀奏該戶部查得
舊例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隨朝官員本
戶雜泛差役丁差全免內官免二丁內
使免一丁及查弘治七年該辦事吏余
彥達奏京官之家不拘品秩崇卑丁糧

多寡全戶優免方面知府等官各免人丁十丁田糧二十石同知以下至知縣等官免人丁五丁糧十石八品以下教職等官及監生舉人生員之家各免人丁四丁糧四石雜職僧祭官聽選等官及吏與之家各免人丁三丁糧三石以勵養廉等因該禮部會議行有司斟酌施行原無議定有司遂以為例輒便通行事屬差錯合無通行各處今後除隨

朝文職內官內使丁差俱照舊例優免其餘見任方面官員之家各免人丁十丁知府免八丁同知以下至知縣等官各免人丁三丁八品以下至雜職省祭聽選等官及監生舉人生員吏典之家俱一例各免二丁着為定例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准擬欽此欽遵正德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戶部為釐夙弊以正版籍事本部尚書楊題該南京戶科給事

中孫懋奏稱內外仕宦之家量其官職
崇卑定為優免則例如京官三品以上
免田四頃五品以上三頃七品以上二
頃九品以上一頃外官則遞減之無田
者準田免丁等因該本部開立前件議
擬優免田糧等項事宜俱照條陳內事
理施行題奉

聖旨是都准擬議行欽遵
一敬遵

令旨事查得弘治十三年十月內該巡撫
四川右副都御史鍾蕃題該禮部議得
今後巡撫巡按并都布按三司以下衙
門遇有各長吏司行到一應

令旨事務其巡撫巡按三司等官務要會
同看詳計議應施行者即便施行不許
故違若事情重大該奏

聞者作急會本奏

聞請

旨其各長史司官員職專輔導今後奉
王令旨行事務要停當如有窒礙難行者。
亦當竭忠諫止有懷奸倚勢撥置
親王輒以私情傳行

令旨于各衙門以致驚擾有司軍民貽害
地方者許巡撫巡按三司等官會同叅
奏治罪。

一官屬禮儀事查得弘治十七年七月
內節該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鍾蕃奏

為嚴禮法以塞訟源事該禮部題查得
節該題

准事例

親王到國除本府官屬照例稱臣其餘文
武官員稱

賀禮儀止具職名原不稱臣係是
聖祖欽定禮儀似亦有據其陪祀慶

賀見

王等項悉遵禮制

一禮部為定禮儀以一典章事奉

聖旨禮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臣切照

皇明祖訓所載出使官便服行禮及洪武十八年定出使官員一體隨班禮儀其歲月不無後先則遵守必須歸一但總兵撫按等官俱係

欽差人員緣未開載是否出使名目內稱出使官員亦無明開是何職銜其到

王府應不便服或隨班行禮一者委難適

從況事于

祖訓舊制。非臣等所敢輕議。合無本部會官
參酌禮制由

聖斷使可遵守。正德十三年四月初九日奉

部尚書毛等具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是還會議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臣等會同吏部等衙門少保兼太子太
保尚書等官。陸議得洪武十八年所
定慶賀

卷之十一
王到國及正旦冬至

王壽日等禮除

王府官屬。至今遵奉如儀。其在外衛府等衙門。摘撥佐二官。隨班行禮一節。查於洪武十九年。該禮部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今後親王所在去處。凡遇正旦冬至。千秋節日。只許本國在城軍民官員慶賀。在外府州縣衛所。及守邊衙門。不必慶賀。欽此欽遵。其出使官一

體隨班禮亦係洪武十八年所定。自洪武末年。祖訓頒行以來。凡遇

王國慶賀。出使官俱便服。行四拜禮。前項隨班禮儀。久已停罷。且會典之作。一

遵

孝宗皇帝勅旨。以本朝官職制度為綱。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為目。凡有籍冊可據者。先後具載。其因革損益間。與行不同者。亦存其舊。所以

王國禮儀。雖洪武十八年所定。或與祖訓不同。俱載會典。再議得大明律一出使不復。命條下開有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及不繙納。

聖旨符驗等語。見今各處總兵巡撫巡按等官。正係奉有

制勅。

聖旨符驗人員。其與持節制使。竇

詔行人。及凡京官領

勅在外公幹者。均為出使。况

祖訓亦開有朝臣奉使至

王府。雖三公大將軍。亦必四拜等語。但撫

按等官多係節年添設。故

皇朝禮制諸書。於出使官職御有所未載。今
寧王具奏要得集議明白。行禮歸一。臣等欽

奉

勅旨會議如前。合無今後

王國禮儀一遵。

祖訓為當。其總兵撫按等官俱照出使官員
便服行四拜禮。但事開禮儀

重典。未敢擅便。伏乞

聖裁。候命下之日。通行各

王府及各該文武衙門。永為遵守。正德十
三年五月十二日。本部等衙門尚書等
官毛等具題。二十八日奉

聖旨是。這禮儀既會議明白。總兵撫按等官。
都着遵照。

祖訓并

累朝相承事例行禮還寫書與王欽此欽
遵

節行事例卷二十終